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字第10號

原告 馮子龍

訴訟代理人 馮淑華

被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

訴訟代理人 陳倩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又除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6條及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固有明文，但此合意管轄之約束力，僅及於合意管轄約定之當事人，而不及於第三者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保險契約為要保人與保險人所訂立之契約，要保人指定第三人為受益人者，該第三人並非契約當事人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180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，自不受保險契約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（參見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640號民事裁定）。另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著有規定。
- 三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即原告之母馮淑華前與被告簽訂旅

01 遊綜合保險保單（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，原告為系爭保險契  
02 約之受益人，而被保險人周詩勇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在  
03 泰國曼谷市阿卡拉飯店死亡，故依系爭契約請求給付身故保  
04 險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及急難救助理賠300萬元等語。  
05 系爭契約固然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訴時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  
06 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惟依上說明，該合意  
07 管轄約定之約束力，僅及於保險契約當事人即馮淑華及被  
08 告，原告雖為受益人，但並非保險契約當事人，自不受該合  
09 意管轄約定之拘束。又被告主營業所在臺北市大安區，依民  
10 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被告之所在地法院管轄，乃  
11 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  
12 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13 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 
1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徐培元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 
20 書記官 石幸子